

教育部 112 年縣市政府校園霸凌防制講師培訓工作研習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貳、目的：

透過增進各地方主管機關講師知能，以期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建立霸凌事件專屬人才庫，提升地方政府對校園重大偏差行為及霸凌個案處理知能，以促進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順利推展。

參、研討會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五）上午 10:15 至下午 17:30（10:00 開始報到）。

二、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 3 樓）。交通資訊請參照附件 2

肆、辦理單位：

一、委託及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伍、參加人員：

一、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推薦適合擔任講師人員。

二、報名限額 100 人。

三、錄取者將於活動前 4 天以電子郵件通知。

陸、研習內容與議程（課程表如附件 1）：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草案)解說。

二、霸凌及準用霸凌行為解說。

三、調查技巧與調查報告範例解說。

四、案例分組討論。

五、綜合座談。

柒、一般行政：

一、報名方式，請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前，於網址 <https://reurl.cc/11d3jQ> 推薦參訓人員，並將人員推薦表(附件 3)核章掃描上傳。

- 二、研習會報名及課程皆為免費，並於當天提供確認報名之參加人員講義資料。
- 三、請各單位給予參加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報差旅費。
- 四、請參加人員務必簽到退，全程參與工作研習會成員，將納入教育部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調查人員，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部網站。
- 五、推薦人員須具備下列任一調查人才資格，且近 3 年曾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資格認定由推薦單位審查，請各主管機關審慎推薦授課講師人選。後續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研習時，請將本次受訓人員納入授課講師，並利用本研習會公版講義進行授課。
 - (一)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
 - (二)取得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資格。
 - (三)曾受過校園霸凌防制調查人員訓練。
- 六、各單位推薦人員原則上錄取 3 名進行培訓，其餘名額依照 111 年各主管機關案件數統一分配，最終錄取名單將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參與。
- 七、研習會報到時間為 10:00 開始；10:15 正式開始，敬請注意。
- 八、請多加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會場。
- 九、研討會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 十、基於防疫及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捌、納入人才庫義務如下：

- 一、完成培訓後之成員，由本部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納入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 二、人才庫專業人員調查處理違法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由本部審查確認者，自人才庫移除之。
- 三、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員須簽訂個人資料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俾利後續人才庫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

玖、研討會聯絡人：

- 一、委託及指導單位：教育部。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電話：(02)7736-7936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金專員。
-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筱雯專任助理，聯絡電話：(07)525-2000 #5893；聯絡信箱：nsysubullying@gmail.com。

玖、本計畫奉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議程

教育部 112 年縣市政府校園霸凌防制講師培訓工作研習會議程

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五）10:15-17:30（*10:00 開始報到）

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 3 樓）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10:00-10:15	集合、報到	
10:15-10:20	開場引言	教育部代表
10:20-11:10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草案)解說	國立政治大學 莊國榮教授
11:10-12:00	霸凌及準用霸凌行為解說	國立政治大學 莊國榮教授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調查技巧與調查報告範例解說	桃園市公埔國小林來利校長
14:30-14:50	茶敘及休息	
14:50-16:30	案例分組討論	分組講師
16:30-17:30	綜合座談	教育部代表 分組講師
17:30	賦歸	

附件 2、場地與交通資訊

一、場地位置

二、交通資訊

(一)台鐵新烏日站：由出口處往前直行約 50 公尺，會議中心即在右側

(二)台中高鐵站：請往出口 3 台鐵車站方向直行，右轉往台鐵售票大廳，會議中心即在左側

(三)捷運高鐵台中站：請從捷運高鐵台中站 3 號出口直行約 50 公尺，會議中心即在左前方

(四)公車：

1.新烏日車站：3、39、56、74、74 繞、93、101、102、133、248、281 副、617、A1。

2.高鐵台中站 (台中市區公車)：26、33、37、70、70A、70B、82、99、99 延、151、151A、151 區、153、153 區、153 延、155、155 副、156、158、159、160、160 副、161、161 副、綠 1。

3.高鐵台中站 (旅遊景點接駁線)：：1657、6188A、6268B、6333B、6670、6670A、6670B、6670C、6670D、6670E、6670F、6670G、6737、6737A、6738、6738A、6738B、6882、6882A、6883、6883A、6933、6933A、6936、6936A。

(五)開車開車

1.【台 74 線 (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的 1-成功號出口下交流道，右轉環河橋，於高鐵東路右轉直駛至高鐵東一路左轉 (會議中心即在右側)

(六)開車停車

1.台鐵新烏日車站【室內停車場】：電梯直達會議中心

(1)導航座標：24.109217, 120.614643

(2)汽車每小時 20 元，高鐵東一路右轉入迴轉道左側即為汽車停車入口處，請參考地圖 P1 處。

(3)機車平日每日 20 元，假日每日 30 元，機車停車入口處位於高鐵東一路(實際收費依停車場公告為主)。

2.日出停車場：

(1)導航座標：24.108627, 120.614554

(2)汽車每小時 20 元，機車每日 20 元 (實際收費依停車場公告為主)

(3)步行至台鐵新烏日車站 (搭乘電梯或手扶梯至會議中心)，停車入口處位於高鐵東一路，請參考地圖 P2 處。

以上資料取自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 <https://www.meeting.com.tw/xinwuri/location.php>

附件 3 人員推薦表

推薦順序	姓名	職稱	符合資格	聯絡方式
範例	陳○○	○○國小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調查人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過校園霸凌防制調查人員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年曾協助____件校園霸凌事件調查	Email : 手機 :
1				
2				
3				
4				
5				
6				

註 1：各單位推薦人員原則上錄取 3 名進行培訓，其餘名額依照 111 年各主管機關案件數統一分配，最終錄取名單將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參與。

註 2：相關資格認定由推薦單位審核，請各主管機關審慎推薦受訓人員。

註 3：後續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研習時，將本次人員納入授課講師，並利用本研習會公版講義進行授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局處首長：